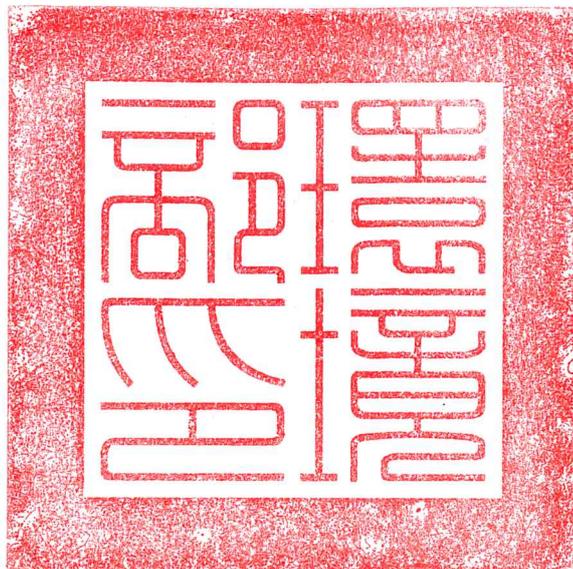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 1151009308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、限值」  
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、第六十八條。

部長彭啓明 公出

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